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草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 三、主席：劉蘭萍 資深協理 記錄：羅勻謙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會議簡報：(略)
- 六、與會單位意見：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樊國恕教授

- 1.贊同資再法定位為促進循環經濟的基石。
- 2.國內資源回收再生業，尤其是塑膠及金屬，技術成熟並具領導地位，是國際供應鏈的重要一環，資再法宜確保相關領域的蓬勃發展。
- 3.源頭管理是資再法的重點，尤其是對塑膠源頭的有效分類，將可大幅減廢並增加後續再利用，建議強化延伸生產者責任制(EPR)。
- 4.二次料的運用、再生產品將是未來趨勢，然其品質、驗證，是重要一環，建議資再法納入及強化前述脈動。
- 5.簡報提出將第 15 條強制性修改為非強制性，調整再生產品定義，具有積極、正面效果，自行申請回收再利用的時程，宜加以明列。
- 6.對污染低的或僅物理處理者項目，可開放業者自主管理。

(二)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許祥瑞經理

- 1.國內塑膠二次料再利用技術成熟，且為國際趨勢，國際大廠都宣告要使用二次料，但受到洋垃圾事件影響，對塑膠產業造成影響，未來二次料取得受限，可預期價格上漲，國內廢塑膠如何回收再利用將是一項挑戰。

- 2.當二次料價格大於原生料時，國內該如何管理，後續的認驗證亦相當重要，目前認驗證耗時耗力，尤其是台灣回收及再利用企業都以中小企業為主，需要政府輔導獎勵。
- 3.主管單位宜多多透過一些政策或宣導作為，讓民眾瞭解台灣循環經濟（塑膠）的現況，取得民眾的信任和支持。
- 4.法規是推動循環經濟最大的阻力，也是最大的助力，希望這次修法，可以對產業有正面幫助。

（三）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陳世昌委員

- 1.循環經濟為國際趨勢，我國塑膠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具備專業人才、設備等專業分工等，惟洋垃圾事件衝擊，應去污名化，讓國人理解我國塑膠再利用之實力。
- 2.目前塑膠再利用之法令限制：(1)用再生料之製品不可與食品接觸；(2)法令限制必須有工廠登記證才可進口廢塑膠，且申請流程複雜耗時，建議應放寬資格。
- 3.期望透過資再法修法，使廢塑膠可被認定為再生資源，可提供國內產業使用並發揮其功效。

（四）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明山協理

- 1.以日本經驗而言，需付費為廢棄物、可賣錢為資源物，建議應重新定義資源物、廢棄物，加強宣導以解除環團、人民疑慮。
- 2.處理業者限制多，申請時效長造成處理業者少；資源物無法留在台灣，而往國外輸出處理，建議應鬆綁處理業者限制，加強時效；但對違法業者往加強罰則方向，建立良幣驅逐劣幣之生態系。
- 3.應回收廢棄物之產品項目檢討，如手機為稀貴金屬含量最高，卻尚未被納入，並鼓勵業者在設計階段納入需易拆解。
- 4.循環經濟是潮流，也是對的方向，期許修法方向是將資再法提升在廢清法之上。

- 5.二次回收塑料或是全部由回收所提煉之金錠，其售價比原生料或原礦開採之礦金還高，應與國際認證機構合作建立產品認證制度。
- 6.台灣可再生利用廢料規模偏小，輸入限制之修法方向，建議是以專案申請、專案管理，以解除環團、人民疑慮。
- 7.推動「聯合處理體系」，擴大規模經濟；推動「產源自主管理」增加運作彈性及提高「產源單位連帶責任」以減少不當再利用的風險。

(五) 優勝奈米科技有限公司許景翔總經理

- 1.真正的資源物，應有條件開放進口，以利國內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 2.以目前清除機構與處理機構家數來看似不成比例，甲清廠實際為貨運行，真正具處理能力的是處理機構的，且分屬多類廢棄物，故單一類的處理業者有限，但國內有法規障礙影響業者營運。
- 3.如應回收廢棄物有設定質量平衡之機制，但實際上要符合具有困難，導致業者不願意於國內回收再利用，輸出至國外處理，以至於有價之資源無法於國內循環利用。
- 4.部分電子產品其設計不利於回收再利用，如防水膠、卡榫、倒鉤設計等，應與產源溝通重新設計。

(六) 金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建議應先釐清資源循環利用的格局是設定為國內循環或者包含國外，部分國外無法回收再利用的物質，我國已有技術可回收，若進到國內有適當管理，應可降低污染問題。

(七) 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 1.可否舉例說明廢棄物轉為再生資源之其管理上的差異，如許可申請、申報等。
- 2.簡報第 14 頁，擴大再生產品範疇，可否將「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的範疇納入。

(八)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 1.混合五金是屬廢棄物或資源物一直爭議不斷，政府部門仍停留在 20、30 年前的惡劣印象。不管是循環經濟或廢棄資源化，本會認為有價物資於國際上大部分視為商品流通的五金廢料可以做為蔡總統宣示「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的修正之指標。
- 2.如果要真正達成宣示之目標，必須先拋棄繼往先入為主之不符實況之思維，更不可受縛於某團體所說人未戰先怯之不良觀感。請大家重新檢討資源化之政策，確認何謂資源與廢棄物，如此召開此相關會議，才能彰顯執行推動政策之決心。
- 3.由事業單位填報，如其產出的物料是供為下游作為產品之原料者，就應視為資源物適用資再法，如無法確認或交由最終處置(焚化、掩埋、固化...)者，就視為廢棄物應歸在廢清法管理。
- 4.事業單位需負生產者責任，有正確填報之義務。

(九)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 1.政府應以開創之格局來修法，或者是推動聯合處理體系，其處理或再利用品質較可管控。
- 2.有關資再法之獎勵措施，如回饋金、抵稅等方式，對產業具有誘因。
- 3.近期再生粒料問題，已獲得工程會及各部會支持，但使用若有問題其責任仍需由使用單位承擔之情形，應有所調整。
- 4.部分公會其事業規模較小但家數眾多，尚無能力推動共同處理體系，資再法是否可針對此一狀況設計救助辦法。
- 5.目前環境保護產品 10%價差並未落實，尚需調整。

(十) 台灣氣乙烯公司

- 1.第 15 條對未被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業者提出申請之審核程序能加以簡化。
- 2.第 24 條對於總量管制區(空污)，規劃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時，優先使用空污減量差額，以利建設催生。

- 3.第 11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某家工廠產生之可再利用廢棄物提供另家工廠作為原料或再利用之媒合平台。
- 4.第 23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可運用廢清法第 17 條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提供業者申請補助研發環境保護產品及申請環保標章之費用。
- 5.第 22 條增列扶植從事共享經濟之業者，給予補助或鼓勵，以積極推動循環經濟。
- 6.國外進口之貴重金屬觸媒(如 Pb、Pd)等，運回國外原廠再製，建議不受廢清法之管制，亦即不視為廢棄物。
- 7.某家工廠之廢棄物可作為另家工廠之原料，經核備後不受廢清法清運及處理需委託經許可業者之管制。

(十一)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 1.目前的法規內容，主要還是由主管機關管理，為避免發生問題故推動較少。建議可增加「產源自主管理」之機制，由產源個案申請再生資源項目，並於運作過程自主管理，應能刺激部分事業提出申請。
- 2.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有部分產源事業會與再利用機構或處理機構合作，將產源之廢棄物純化後再送回產源繼續使用，此種情形應可設法納入資再法範圍。

(十二) 惠家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目前電子產品之回收成本相當高，且欠缺經濟誘因，民眾並不主動交出，可參考法國或瑞典採增稅跟減稅的方式作為使用者之誘因。
- 2.電子產品回收有一大困難是目前各廠的規格不同，且產品沒有回收說明，皆為不利回收再利用之障礙。

(十三)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 1.«再生資源»應放寬限制，因有些廢棄物的循環使用是在某方有經濟效益，但另一方是減少處理費用，經過申請應可列為«再生資源»之用途。

2.「再生利用」之用途建議可增加「熱能」項目...做為生產加熱用途，或「農漁業」...做為裝盛、植栽、調理用途...

3.上述不管是事業(接受或產出)單位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物品項目，只要在雙方之製造流程圖揭示清楚就應該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要求，也能與「循環經濟」連結。

(十四) 尚達化工：部份開發單位依(總量管制)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廢棄物處理需進行減量回收，為提升減廢及再利用之成效，故要求事業單位其廢棄物處理需選擇個案再利用、通案再利用等處理；廢清法內廢棄物處理廠以物理處理(蒸餾)法處理後同樣產出良好品質之資源化產品，受市場肯定，但礙於法規，部份時候無法與再利用廠競爭收受廢棄物，希望未來法規可以更加完善。

七、結論：本會將彙整與會代表意見，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參考。

八、散會。